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3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4、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5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1.7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7 日